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公佈

董事會宣佈，根據購回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餘額150,000,000港元將根據當中條款延期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本公佈內所用且未有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而根據購回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餘額150,000,000港元將會延期支付。

延期條款將會根據下列該協議所載條款而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及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基於延期付款，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賣方支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購回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